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2期(总第30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1〕3 号) (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
(台政发〔2021〕4 号) (12)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台政发〔2021〕6 号) (15)

【市府办文件】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7 号) (16)

【部门文件】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
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台建〔2021〕26 号) (19)

【政策解读】

-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台建〔2021〕26 号)的政策解读 (26)

【人事任免】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1〕2 号) (27)

【文件索引】

- 2021 年 2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7)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台政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21年2月5日吴海平市长在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代表市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0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2月5日在台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台州市市长 吴海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和“十三五”发展回顾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负重拼搏,奋勇争先,实现了“两手硬、两战赢”。

一年来,我们众志成城,全力打赢疫情防控硬仗。坚持一切以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为重、一切为防疫让路,快速响应、果断决策,打赢了疫情防控的攻坚战。1月20日国务院和省防疫会议后连夜部署,连续20多天每天连线会商、精密智控,确诊病例数全国城市排名从1月23日第3降至2月16日第31,本地病例续发比0.72,远低于省均。在全省率先研发疫情控平台,全面推广健康码,实施网格化管控和“暖心六条”,有效构建人员回流闭环和大小中门管控闭环,形成了社会各界共同战疫的强大合力。在全国率先开通线上诊疗,开展“四集

中”统一救治,派出5批次177名医务人员紧急驰援武汉、荆门。推进疫情防控常态化,慎终如始、严防严控,有效巩固防疫成果。

一年来,我们综合施策,全力推动经济不断向好。以必胜信心、非常之力打好经济发展翻身仗,全市生产总值增速从一季度-8.8%、列全省第10,回升到上半年-0.4%、前三季度1.7%,全年增长3.4%、并列全省第5。稳住用工链、接通产业链、保障资金链,稳妥推进复工复产,在全省率先启动复工协调平台,开展包车包列包机接返员工13.5万人,派出41个工作组驻点外省招工20.2万人,发放专项贷款552.3亿元,产能恢复率居全省前列。出台民营企业帮扶20条等一揽子惠企政策,构建以企业码为核心的长效服务机制,落实“五减”资金185.2亿元,“两直”资金补助市场主体13万户、受益面列全省第2。积极培育出口主体和出口品牌,建设公共海外仓,推进二手车出口试点,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17.5%,外贸出口额增长12.5%。有序推进复市复课,与拼多多、小红书等10多家电商平台合作,开展“千店万铺连一家”、台州制造优品购、“追着阳光去台州”主题旅游等系列活动,发放消费券超6亿元,带动汽车、商超、餐饮、住宿、旅游等各项消费回暖。椒江、路桥成为省级夜间经济试点。实施“36计”助力“两战”双赢成为全省典型

案例,编入浙江干部培训教材。

一年来,我们精准发力,全力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强化数字赋能、科技赋能、资本赋能,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速分别高于规上工业 2.4、6.5 个百分点。台州湾新区成为第六个省级新区,“一湾引领、三湾联动”格局初步形成。玉环、天台创成省级高新区,黄岩智能模具小镇被命名为省级特色小镇,温岭、天台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成为省级试点。每季召开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现场推进会,开展“1812”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与西门子开展战略合作,共建数字化赋能中心,完成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 1022 家。全国机床装备高质量发展论坛在温岭召开。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82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0 家、省隐形冠军企业 9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050 家,椒江海正药业法维拉韦片获批全国首个新冠肺炎治疗药物。出台人才新政 2.0 版,建成人才创新创业服务综合体,引进省级领军以上人才 90 人,仙居创成全省首批“院士之家”。设立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台州基地,新增上市公司 7 家,企业债发行规模再创新高,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 2113 亿元。质量工作获国务院通报激励,新增“品字标”企业 48 家、“浙江制造”标准 58 项,临海伟星集团获得全市首个省政府质量奖。完成老旧工业区改造 245 个,建成省认定小微企业园 34 个,高星级小微企业园总数列全省第 3。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经验全省推广,新增工业用地供应 1.3 万亩。农业生产能力稳步提升,早稻面积“九连增”、产量“十连增”,生猪存栏和产量稳步增长,建成省级特色农业强镇 4 个,入选省“百优名品”产品 19 个。三门成为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推进建筑业转型发展,成为全国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

一年来,我们克难攻坚,全力抓好重大项目“双进”。坚持每两月召开项目推进例会、每季集中开工,大抓项目、抓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4.2%。深化产业链招商,“532”项目招引数翻番,省“152”项目、市县长项目落地率分别为 73.9%和 56.5%。吉利发动机等项目建成投产,联化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星空智联卫星制造、北航长鹰无人机通航产业园、智能橡胶产业园等项目开工。完善“飞地”政策,首个市域飞地项目成功落地。杭绍台高速

台州段、台金高速东延市区连接线、路泽太高架一期通车,金台铁路即将通车,台州机场改扩建、杭绍台铁路、市域铁路 S1 线等项目加快推进,台州中心站、“两高”温岭联络线、台州湾通用机场等项目开工建设,三门实现水上飞机首飞。栅岭汪排涝调蓄等工程基本完工,集聚区海塘提升、三门海塘加固等工程开工建设。

一年来,我们重点突破,全力释放改革开放红利。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个人、企业和机关内部“一件事”集成改革,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率达到 80%,在全国率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城市大脑”建成投用。市场主体数量逆势增长 12%。小微金融服务标准化试点有序推进,黄岩在全国率先开展小微企业信贷评级试点。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国家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获批,台州港口岸全境扩大开放。事业单位改革全面完成。加强跨区域协作,发起成立长三角民营经济跨区域协同发展联盟。全方位、全市域接轨上海,成功举办上海·台州周,与杨浦区等上海市辖区开展区域协作,与上海交大、同济大学等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与上海实业、国泰君安等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引进长三角地区 5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 166 个。成功举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台州峰会。

一年来,我们统筹城乡,全力提升美丽台州颜值。实施城市美丽行动,高标准推进“一江两岸”、高铁新区等市区十大重点区块开发建设,“两个大陈”建设提速。新建绿道 107 公里、绿地 165 公顷,新增公共停车位 7748 个,市区天然气高压输配一期工程建成,一批综合供能服务站投运,实现中心城区和重点区域 5G 信号覆盖。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基本完成 39 个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获批省级未来社区试点 5 个,垃圾、公厕、物业“三大革命”纵深推进,市容环境第三方评估得分率从 81.5%上升到 89.9%。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复评,临海跻身全国文明城市,玉环成为全国卫生城市,黄岩、路桥、临海创成基本无违建县(市、区)。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开展全市域全产业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治。圆满完成“水十条”,3 个县(市)、80 个镇(街道)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建成省级美丽河

湖 11 条,台州湾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海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启动。创成美丽城镇省级样板 11 个,全省美丽城镇建设现场会在玉环召开。50%以上行政村建成新时代美丽乡村,新改建提升农村公路 1278 公里,新增 66.4 万农村居民喝上达标饮用水。开展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百日攻坚”,出台扶贫“新九条”等一揽子政策,脱贫攻坚“三个清零”任务全面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有效落实。

一年来,我们保障民生,全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圆满完成 55 个实项目,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 74.6%,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城镇新增就业 19.7 万人,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区域一体化,平稳推进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通过验收。创成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市,跻身国家职业教育高地建设试点城市。新改扩建二级以上标准幼儿园 67 所,扎实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镇海中学台州分校、华师大附属台州学校投用,北大附中台州飞龙湖学校建成,台州学院进入 2020 中国应用型大学排行榜前十,17 所职业院校入选省“双高计划”,台州技师学院实现“摘筹转正”。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农村文化礼堂 400 家,全省诗路文化带建设暨浙东唐诗之路启动大会在天台召开,徐霞客《游天台山日记》编入全国高中语文教材,仙居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路桥获评中国曲艺之乡。健康台州建设成效明显,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列全省第 2,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省内刷卡结算全面开通。平安台州有望实现“八连创”,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9.6% 和 33.8%，“6·13”槽罐车爆炸事故处置等相关工作稳妥推进。全力创建“无信访积案县(市、区)”。完成村社组织换届选举、第七次人口普查。做好退役军人工作,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事务、档案、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妇女儿童、残疾人、慈善和红十字等工作不断加强。

一年来,我们争先创优,全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开展赛马比拼,周会商、月擂台、季例会、年评

优,倒逼比学赶超。椒江、黄岩、路桥、天台、仙居等地 5 个实践案例入选省争先创优“最佳实践”案例,获奖数居全省第 1。坚持依法行政,切实抓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350 件、市政协提案 248 件。完成“七五”普法。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一般性支出压减 13.1%。严肃纠治“四风”问题,党风廉政建设持续深化。

各位代表,2020 年全市上下砥砺前行,实现了“十三五”胜利收官。五年来,我们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嘱托,开展了台州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山海水城、和合圣地、制造之都”魅力更加彰显。

——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全市生产总值跃上 5000 亿元台阶,人均生产总值步入高收入阶段;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达到 682.8 亿元和 401.2 亿元,年均分别增长 4.8% 和 6.1%;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0643 元,年均增长 8.4%,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从 2.04 倍缩小到 1.94 倍,台州经济底色更亮、社会底盘更稳、文化底蕴更厚、发展底气更足。

——创新动力进一步增强。科技新长征全面开启,合作共建公共创新载体 60 家,新建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3 家、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252 家,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837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4533 家。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从 77.8 万元提高到 115.6 万元,亩均税收从 12.5 万元提高到 19.6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5%,占规上工业比重从 39.5% 提高到 62.1%。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2.26 倍,引进省级以上引才计划专家 320 人,新增高层次人才 10 万人以上,科技创新加快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区域活力进一步释放。新增省部级以上改革试点 159 项,“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果丰硕,“无证明城市”率先创成,“掌上办事”“掌上办公”初步实现,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小微金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区域金融生态持续优化;杭绍台铁路作为首条民营控股高铁载入《党的十八大以来大事记》;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4%,民间投资占比达到 69.5%,接轨大上海、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程

全面加速。

——发展潜力进一步激发。现代化湾区建设迈出重要步伐,省级台州湾新区成立,高能级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无人机产业“无中生有”,汽车产业迈入千亿级行列;上市公司总数达到62家;沿海高速、内环快速路等一批重大交通项目建成,新增高速公路202公里、高等级公路252公里、铁路158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的历史跨越,内通外畅的综合交通网络日趋完善,陆港、海港、空港、信息港加速贯通。

——城市魅力进一步展现。实现全国文明城市“两连创”、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五连创”;市区一体化取得突破,中央商务区、“一江两岸”等区块初展新貌,玉环顺利实现撤县设市,常住人口城市化率达到64.5%;空气质量稳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率达到95.1%;社会事业短板加快补齐,一批教育、医疗优质资源引进落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成为国家示范,A级以上景区突破100家,人民群众有了更多获得感。

——治理能力进一步强化。“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基层治理格局基本形成,安全生产事故数、治安案件数大幅下降,成为省食品安全城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质提效,法治政府建设走在全省前列,成为全国首个对企业信用进行立法的城市,社会组织数量增长87.3%,持证社会工作者人数增长37.3倍,市域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

各位代表,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过去五年,我们经历了中美贸易摩擦的全面冲击,遭遇了最强台风“利奇马”的正面袭击,经受了新冠肺炎疫情的重大考验,顶住了经济下行的巨大压力,谱写了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掌舵领航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协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广大建设者,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在台省部属各单位、驻台部队、武警官兵和关心支持台州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回顾过去五年

的发展历程,我们深深体会到:必须坚持民营经济立市不动摇。民营经济是我们最大的发展优势、最亮的发展特色,只有保持战略定力,激发内生动力,推动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创造活力竞相迸发,才能让发展步伐越走越稳、发展道路越走越宽。必须坚持改革开放不动摇。台州因改革而生,靠开放而兴,只有以改革的办法解决难题,用开放的思路突出重围,才能赢得竞争新优势、实现发展新突破。必须坚持依靠人民不动摇。人民群众是台州发展的最大推动者和建设者,只有听民声、聚民心、集民智、汇民力,才能共克时艰、共谋发展。必须坚持实干担当不动摇。干部的实干担当是最好的发展环境,只有弘扬垦荒精神,提振精气神,凝聚正能量,才能干出台州力度,创出台州速度。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科技创新能力不强,“大好高”产业项目明显不足;中心城市首位度不高,城市功能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教育、医疗、养老、生态保护、城市治堵等方面与群众期待还有不少差距,安全生产等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政府系统作风建设还有不少短板,“四风”问题和腐败现象仍然存在。我们一定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二、“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

根据中共台州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我们编制了《台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提请大会审议。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为台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为战略牵引,以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为总体目标,以“三立三进三突围”为新时代发展路径,努力打造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工业4.0标杆城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双循环”节点城市、省域开放

型高能级中心城市、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为人民群众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生活,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我们要遵循“三立三进三突围”新时代发展路径,以民营经济立市、制造之都立业、垦荒精神立心,推动城市发展向“二次城市化”迈进、产业升级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两业并举”迈进、社会治理向群众智慧和人工智能“两智融合”迈进,坚持解放思想、在观念理念上突围,坚持大抓项目、在招大引强上突围,坚持深化改革、在开放接轨上突围,力争“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指标“高于省均、扩大份额、走在前列”,到2025年全市生产总值、人均生产总值分别突破7000亿元、12万元,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9%左右。

“十四五”时期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

(一)深化市场化改革,建设中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坚定扛起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政治责任,深入开展长三角民营经济跨区域发展政策协同试验,推动民营经济体制机制创新走在全国前列,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现代金融供给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培育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工业4.0标杆城市。强化数字赋能,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发展未来产业,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临港产业,提升产业平台能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努力建设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之城,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制造之都”。

(三)走好科技新长征,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实施人才强市、创新强市首位战略,主动融入浙江创新策源地和全球技术转移枢纽布局,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迭代升级人才新政,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成国家级高新区,基本建成台州湾科创走廊,建设面向未来发展、立足长三角、深度融入全球创新体系的产业创新高地。

(四)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双循环”节点城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需求侧管理,加快

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推进消费扩容提质,培育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加大有效投资力度,加快建设一批引领性、示范性、标志性重大项目。全市域全方位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标准打造开放平台,提升开放型经济能级,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开放方面当好示范。

(五)加快二次城市化,建设省域开放型高能级中心城市。优化市域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公共服务,打造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面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基本建成300万以上人口规模、高端资源循环集聚、港产城湾一体发展的区域中心城市。

(六)统筹推进整体智治,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城市。强化数字化改革引领,着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快推进“两智融合”,加强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健全党建引领“五治融合”的治理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平安台州、法治台州。

各位代表,“十四五”大幕已经拉开。我们要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以确定性工作应对不确定性形势,全景式展示新发展理念,全方位融入新发展格局,全市域走好新发展路径,努力书写无愧于伟大时代、无愧于光荣使命、无愧于台州百姓的绚丽华章!

三、全力以赴做好“十四五”开局工作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们要坚持系统观念,突出争先导向,强化比拼意识,推动经济社会稳中有进、进中求优,提升台州在全省“重要窗口”建设中的显示度、辨识度、贡献度,确保实现“十四五”开门红,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全市生产总值增长7%以上,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2.45%;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财政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新增就业8万人;完成省下达的能源和环境指标计划目标。重点实施“八大行动”:

(一)实施创新引领提能行动。

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走深走实科技新长征,强化创新驱动,集成创新资源,

打造创新高地。

建设创新平台。全力创成国家级高新区,高标准规划建设台州湾科创走廊,形成“一区一谷一带一圈”创新布局,全面融入浙东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沪甬温沿海创新发展翼。谋划建设产业研究院,争创智能装备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推进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新增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4家以上,创成省级高新区1个以上,力争省级以上孵化器、众创空间总数达到50家以上。积极融入长三角创新体系,推动创新券通用通兑和科创飞地建设。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育苗造林”计划、新一轮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300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1000家以上。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更新和研发投入,推动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重点企业研究院2家、企业研发机构100家以上,力争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增长15%以上。

优化创新生态。落实人才新政2.0版,优化“引育留管用”人才环境。大力实施“500精英计划”,引进省级领军以上人才100人,谋划建设台州国际科学家创业基地。大力弘扬新时代台商精神,引领企业家守正创新、薪火传承。深化新时代工匠培育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建设,争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技术交易额100亿元。

(二) 实施产业发展提升行动。

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区域发展的着力点,发挥数字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智能制造,加快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步伐。围绕“456”先进产业集群和十大示范产业链,完善“链长制”,着力培育汽车、医药健康等世界级产业集群,争创泵与电机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推进临港产业带建设。加强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推动可降解新材料产业园、智能机床装备产业园建设,推进万亩千亿级产业平台建设,新增省认定小微工业园20个以上,改造老旧工业区50个。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加快台州制造数字化赋能中心建

设,开展“5G+工业互联网”试点,建设台州湾数字经济产业园,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0个、省级智能工厂10家、5G基站1.2万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5%以上。持续推进“2211”企业培育计划,加强企业梯队培育,扎实推进企业上市100行动,新增企业上市(报会)20家以上,争创单项冠军企业2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家、隐形冠军企业5家以上,新增小微企业1.8万家。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创建,争取国家无人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国家塑料模具质检中心落户台州,新增“品字标”企业40家、“浙江制造”标准45项。

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金融、工业设计、科技信息、人力资源服务,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3个以上。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台州湾区公铁水多式联运等国家示范工程,开工建设台州南铁路物流基地,新增国家A级物流企业10家以上,力争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重下降0.5个百分点。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两进一出”工程,做强城乡高效配送网络。打造总部经济基地,发展平台经济、创意经济、会展经济。推动三门建设省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

推进农业现代化。压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推进粮食增产提质、生猪稳产保供,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8万亩以上,年末生猪存栏达到67万头。新建高标准农田11.76万亩,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争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推动农业“三区一镇”建设,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深化“台九鲜”品牌创建,做强西兰花等现代种业,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培育现代乡村产业多元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积极发展渔港经济,推动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创建。

(三) 实施项目投资提振行动。

坚持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瞄准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目标,聚力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

加强产业招引。完善招商机制和政策,做大产业基金,创新招商方式,突出产业链招商、“基金+”招商、乡贤招商、中介招商,聚焦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重大平台,引进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企业、上下游配套企业和高端创业人才项目,鼓励

企业并购,加大税源型企业和项目招引力度,引进5亿元以上产业项目250个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长10%以上。

加快项目建设。完善项目“双进”联席会议制度,狠抓项目落地,确保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以上,省“152”项目、市县长项目落地率分别达到50%和30%以上。启动沃尔沃V317新能源汽车项目,加快建设台州农业科技产业园、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等项目,建成方特动漫主题园。大力推进综合交通项目,建成杭绍台铁路,加快台州机场改扩建、温玉铁路、杭温铁路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351国道临海段、228国道温岭段改建、金台铁路头门港支线二期等工程,力争开工建设甬台温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做好甬台温福高铁、金台城际铁路、大麦屿货运铁路支线等项目前期。深入推进海塘安澜等水利工程,基本建成洪家场浦东山湖东片湖区、方溪水库大坝主体等工程,加快建设台州引水、南部湾区引水、朱溪水库、东屏水库等项目,开工建设温岭南排一期等工程,开展椒(灵)江流域和小型水库系统治理,做好椒江河口水利枢纽工程科学论证和前期工作。推动三门核电二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加快大麦屿LNG中转储运项目建设,推进头门港LNG接收站项目前期工作。

强化要素保障。围绕“两新一重”“4+1”等重点领域,谋划一批重大投资项目,积极争取更多用地指标。开展新一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行动,加快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盘活存量土地1万亩以上,新增工业用地供应1万亩以上。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持续引导信贷支持增量提效,努力争取更多专项债额度,实现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800亿元以上。

(四)实施市场畅通提速行动。

坚持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推动形成全方位、高效率的市场循环系统,加快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挖掘消费潜力。制定实施消费新政,持续开展台州制造拓市场、“春雷计划”等系列活动,稳定汽车等大宗商品消费。推进特色品牌街区、商业街区、美食街区建设,发展社区商业,努力构建“智慧商圈”体系,提升传统消费。实施乡村商贸“十百千”工程,打造乡村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推动商品交易

市场向综合性市场转型提升。实施数字生活新服务行动,培育新型消费业态,发展电商网购、直播带货等新模式,推进省级夜间经济试点。深化放心消费城市创建,保护消费者权益。

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把接轨上海作为主攻方向,全面对接上海市辖区、高校、科研院所、重点产业园、国企外企和商会资源,在科创、产业、经贸、金融、民生等领域引进项目、聚拢资源,谋划建设台州上海产业合作园,推动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深化长三角民营经济跨区域协同发展。

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推进台州湾新区和南部湾区、北部湾区建设,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争取设立台州综保区,申报建设B型保税物流中心,努力创建国家级对台经贸合作区,推进境外并购产业园、中德产业合作园建设。深化与省海港集团的战略合作,推进头门港核心港区、浙南(大麦屿)集装箱转运中心建设,鼓励更多企业集装箱运输“弃陆走水”。加快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实施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外贸主体“531”培育行动,鼓励企业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确保出口额占全国比重基本稳定。

(五)实施营商环境提优行动。

坚持问题导向、改革破题,深化营商环境便利化行动,创造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群众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落实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深化国家民间投资综合改革试点。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持续推进“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和“证照分离”改革,加快基于信用的告知承诺制改革,实现审批再提速。深化小微金改,整合提升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组建融资辅导中心,推动小微金改由“试验区”向“示范区”迈进。深入开展亩均效益领跑者行动,实现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均增长6%以上。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深化数字化改革。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推进“一件事”集成改革,推出100项“智能秒办”事项。加快各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出直达企业、直达民生、直达基层、直达治理的各类场景应用,建成“城市大脑”运营中心(数字馆),

加快打造“掌上办事”“掌上办公”“掌上治理”城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确保数据安全。

优化企业服务。推进企业码应用升级,实行重点企业“一企一策”,开展困难企业“一对一”帮扶,建设28家企业服务中心,切实提高服务的精准度和有效性。谋划实施一批降本减负措施,抓好惠企政策梳理、宣传和落实,让企业获取信息更充分、享受政策更及时,全年减轻企业负担240亿元以上。健全政企协商、银企对接、科创“联姻”、企业互助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六)实施美丽台州提档行动。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城乡一体的全域大美格局。

提升城市能级。完成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新一轮市区体制改革,构建市区融合发展新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做大做强中心城市,精心谋划城市设计,推进“一江两岸”、高铁新区、永宁江畔、飞龙湖等重点区块开发建设,打造城市快速路网,建成现代大道,开行金台铁路市郊列车,开工建设路泽太高架二期、和合大道、市府大道西段快速化改造、台州机场进场道路和市区公交BRT一期,加快市域铁路S1线建设,做好椒江大桥改扩建、过江隧道、市域铁路S2线、海城快速路、市区至临海快速通道等项目前期。建成官河古道,推进中央公园、滨江公共空间等一批环境品质项目。争取未来社区增点扩面到10个左右,改造提升老旧小区45个,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建设公用充电桩200个,新建改造供水管网100公里以上、公共停车位4000个,新增绿地90公顷、绿道100公里。加强城市智能化、精细化、人性化管理。推进小城市培育、中心镇发展。创建美丽城镇省级样板10个以上。

统筹城乡发展。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推进“五美联创”,促进产村融合和片区组团发展,争创国家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探索工商资本上山下乡和乡贤带富新模式,推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更高标准的低收入群体增收和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行动,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新时代乡村集成改革试点,抓好“三位一体”农合

联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治理体系改革试点等工作,争创200个省善治示范村。做好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等工作。

加强生态保护。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铁腕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四大行动,深化河(湖、湾滩)长制,推进碳和大气污染物协同减排,新建改造污水管网150公里以上,新增危废年处置能力5万吨,建成美丽河湖15条。深化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现生活垃圾焚烧和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县(市、区)全覆盖,在城区物业小区全面推行“撤桶并点、定时定点”,争创全国生活垃圾治理示范市。完成14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七)实施民生福祉提质行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大民生投入,完善人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让最具幸福感城市更有质感。

强化就业和社会保障。健全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加强公共就业服务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立健全公平、统一、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险体系,提升弱势群体自我发展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大病保险合规费用支付比例提高到75%。深化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康养产业。坚持房住不炒,促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落实教育优先发展。加大教育投入,加快教育现代化,推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创建。加快基础教育补短提升,新改扩建二级以上幼儿园45所,创建省现代化学校20所,推进义务教育共同体建设,加快永宁中学、三梅中学迁建等项目建设。实施随迁子女教育提升行动。推进高等教育跨越发展,全力支持台州学院申硕升格,抓好职业教育高地建设国家试点,完善终身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建强师资队伍,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满足人民对幸福教育的向往。

深化健康台州建设。纵深推进“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推进国家城市医联体改革试点。优化市区医院布局,培育市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重点学

科差异化发展。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和分级诊疗制度,开展县乡村卫生一体化综合改革,健全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体系,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不断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建成台州医院新院区,开工建设台州护士学校等项目。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繁荣文体旅游事业。坚持文化塑人,深入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水平,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金名片。推动台州府城文化旅游区创成5A级景区、天台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神仙居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海岛公园、名山公园建设,加强章安古镇、下汤遗址保护开发。推动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文艺精品创作。弘扬和合文化,传承红色文化,挖掘乡土文化,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发展老年体育等群众体育,提升竞技体育水平。

(八)实施社会治理提效行动。

坚持“两智融合”,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着力提升治理效能,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深化精密智控机制,强化“人”“物”并防、闭环管控,严格重点场所日常监管,完善冷链食品等物防体系,不断提升疫情监测预警、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等能力,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继续交出防疫高分报表。

着力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抓手,统筹“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完善“县乡一体、条抓块统”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深化法治信访,加强人民调解和公共法律服务,新增社区服务综合体20个,实现村社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

切实加强公共安全建设。进一步健全风险排查化解机制,统筹加强安全生产、治安防控、扫黑除恶、网络治理等工作。扎实推进消防、危化品、道路交通、渔业船舶、食品药品、地质灾害等领域安全整治,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坚决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平安台州“九连创”。大力支持驻台部队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征兵、民兵、人防、打私和海防工作,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优化退役军人服务。

各位代表!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项目,经过公开征集、网上评选和反复征求意见,提出了包括老人关爱、妇幼帮扶、教育补短等12方面25个候选项目,提请会议票决。我们将加大力度,确保把实事办实、把实事办好。

四、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征程、新任务对政府自身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将按照“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理念,强谋划、强执行、强合力,提升工作效能,打造人民满意政府。

(一)忠诚忠实讲政治。天下至德,莫大于忠。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工作谋划和落实的方方面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

(二)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让我们坐在台上,我们必须把群众放在心上。要牢记初心使命、恪守人民情怀,坚持“群众想什么、我们就干什么,群众怨什么、我们就改什么,群众盼什么、我们就补什么”,深入开展“三服务”,切实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提高政府服务的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让市民笑脸成为城市的最美风景。

(三)依法依规履职尽责。牢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支持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舆论监督。深化政务公开,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同心同力当示范。只要大家一条心,泥土也能变黄金。要全面加强各级政府班子建设,努力打造维护力强、引领力强、担当力强、服务力强、廉洁力强的“五强”班子。大力弘扬团结协作精神,在团结中干事、在干事中团结,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让各级政府班子真正成为政治过得硬、责任扛得起、工作落得下、群众信得过的硬核团队。

(五)善作善成勇担当。只要铁肩担当去做事,最难的事将不再是难事。要大兴真抓实干之风,营造攻坚克难之势,“有一个困难就解决一个困难,有

十个困难就解决十个困难”，以敢抓的狠劲、善抓的巧劲、常抓的韧劲，全力推动各项工作“争一流、走前列”。严格检查督查、跟踪问效，强化清单式闭环化管理，决不能“把说了当做了、把做了当做成了”，努力用干部的辛苦指数换取台州的发展指数和群众的幸福指数。

(六)清正清廉守底线。牢记公权姓公，切忌改公为私。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完善集中财

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严控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严防关键岗位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坚决惩处各类腐败，打造“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恰是百年风华，奋斗正当其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台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对标对表“重要窗口”，奋力打拼、争先创优，干在实处、勇开新局，为加快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而努力奋斗！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质量强市”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

台政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质量提升工作部署，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激发质量提升活力，进一步深化全市“质量强市”建设，助力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加快质量提升，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质量提升为主题，以赶超发展为目标，以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突出质量问题导向，持续深入打好“质量强市”组合拳，打造质量提升“台州样板”，建设全省质量创新的先行地，为我市建设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提供有力支撑和强劲动力。

二、总体目标

完善质量共治共促工作体系，健全全社会统一的质量信用体制机制，夯实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总体质量达到全省先进水平，部分领域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到2022年，“品字标”企业达到238家，省政府质量奖(含创新奖)组织达到5家，市、县两级政府质量奖组织达到260

家，全市品牌企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销售占规上企业销售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主导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1400项以上，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高于99.5%，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高于98%，建成20家特色产业的“一站式”质量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三、主要内容

(一)加大品牌扶持力度，扩大台州制造品牌影响力。

1. 推进“扶牌”正常化。对通过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验收的组织，给予4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50万元、75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浙江省政府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台州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首张“品字标”认证证书或通过认证复评审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以自我声明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上述“品字标”奖励总额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50万元。

2. 推进“品牌”国际化。支持品牌企业参加境内外举办或组织的自办类展会、政策性展会，展费按相关政策予以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品牌企业积极参与海外并购，并适当提供所需的法律、财务咨询

等援助服务。加强品牌整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知名品牌,推动自主品牌“走出去”,走国际化发展之路。鼓励知识产权海外布局。

(二)加大质量创新扶持力度,提升台州企业创新能力。

1. 优化管理。推动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和“质量第一”的发展意识。进一步推广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通过质量培训、质量诊断、示范推广等措施,创建省、市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对获得省先进质量管理孵化基地的组织,给予10万元的奖励。

2. 社会共治。建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示和风险信息通报制度,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探索运用物联网技术,在重点消费品等涉及人身健康安全的领域,建立完善质量可追溯系统,健全质量事故责任倒查机制。逐步建立完善企业为主、法制保障、信用约束、市场推动、政府引导、行业自律、全民参与、媒体监督的社会化质量共治共促支撑体系。对新认定为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组织,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

3. 升级制造。加快数字化、智能化产品研发,使智能制造成为台州制造质量提升的主攻方向和突破口。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企业R&D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增强知识、技术转移转化和规模产业化能力,形成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鼓励新药创制,提升医药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仿制药质量水平,打响“台州好药”品牌。对当年新取得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给予每个品种10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新取得仿制药(制剂)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给予每个品种20万元的奖励。

(三)加大标准制订扶持力度,引领台州质量水平提升。

1. 提升制造标准。按照“先进标准—技术改造—做强产业”的模式,开展工业标准化试点,构建先进制造业标准体系,打造一批现代化产业集群。对成功通过国家级、省级工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的,分别给予主要承担单位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市级工业标准化试点

(示范)项目考核验收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主要承担单位10万元的奖励。

2. 优化农业标准。围绕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农村综合改革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行动,助推城乡协调发展和乡村振兴。对成功通过国家级、省级农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的,分别给予主要承担单位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市级农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主要承担单位10万元的奖励。

3. 扩大服务标准。强化标准在现代服务业、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支撑作用,助推“两业”融合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对成功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业领域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的,分别给予主要承担单位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考核验收且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主要承担单位10万元的奖励。

4. 创新自主标准。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或社会团体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及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形成一批掌握国内外标准话语权的优势产业和企业。对项目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重大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优秀贡献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对制定完成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含国家军用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市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给予15万元的奖励;对成功通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验收的组织,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获批标准国际化培育基地、标准国际化试点(示范)单位的组织,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5. 提高制标能力。加快完善共享经济、数字贸易、在线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的质量标准体系,率先制定一批新兴产业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鼓励培育基于数字技术的新型生产、组织、服务模式标准,打造若干个有标杆示范作用的行业质量提升共性解决方案。对设立国家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分技术委员会(SC)、工作组(WG)或省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组织,分别给予100万元、50

万元、10万元的奖励。

6. 推进标准合作。积极推动与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标准化合作,共同制定优势领域国际标准,实现标准互认。推动台州标准“走出去”,带动产品、技术、装备、服务“走出去”。助推长三角标准一体化建设,鼓励制定具有区域特点、体现技术水平、在区域内可广泛适用的长三角区域标准,对制定完成长三角区域标准的第一起草单位,给予10万元的奖励;推进专利标准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专利标准融合发展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对认定为专利标准融合发展示范企业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

(四)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台州质量技术支持。

1. 强化计量基础控制作用。充分发挥计量测试在服务 and 支撑产业发展、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聚焦我市的汽车及零部件、模具和塑料、通用航空(无人机)等千亿产业发展计量测试需求,加强计量技术研究和测试服务,推动产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对通过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验收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被评为国家、省级能源资源计量示范工程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被评为国家、省级工业计量标杆示范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2. 强化检验检测衡量作用。围绕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的质量提升要求,加强工业产品、食品药品、建筑和交通工程、环境保护等检测机构建设,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规模化、市场化、综合化发展。加强制造业公共检测服务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覆盖重点行业的融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共性技术攻关、培训咨询等于一体的国家级、省级质检中心或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对通过国家、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验收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建成国家级、省级重点检测实验室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建设“一站式”质量技术基础服务平台并通过验收的,对承担平台建设的技术机构,每建成一个平台给予20万元的奖励。

3. 强化认证认可信任作用。全面加强认证认可的基础性工作,提升认证认可服务能力,推进国际产品认证和统一的“中国绿色产品”认证,大力推进质量、环境等管理体系认证在社会管理、公共服

务及新兴产业方面的广泛应用。对通过CNAS认可的实验室,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省级认证认可试点项目(包括乡村民宿服务认证、绿色金融认证、绿色公厕服务认证等)证书的组织,每项认证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中国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的组织,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连续三次通过绿色食品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组织,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浙江制造”首张国际认证多国证书的企业,给予10万元的奖励。

4. 强化公共项目服务作用。发挥质量、标准、品牌和质量技术基础的协同作用,推动特色产业质量提升。每年拟在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解决产业质量提升中的关键共性问题,面向社会组织通过公平竞争方式,择优筛选一批质量提升公共项目。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信息公共服务、质量分析与诊断、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标准对标达标提升、缺陷产品分析研判、质量数据共建共享、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数字质量等方面的共性事项。

四、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完善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区)、台州湾新区完善相应组织,统筹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把“质量强市”建设纳入对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的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质量强市”工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市级财政设立2000万元的“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以后每年根据经济发展、工作推进和政策调整等实际情况再适时增减资金。

五、附则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三强一制造”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台政发〔2017〕13号)同时废止。台州市范围内按本意见执行,涉及台州市区(含台州湾新区)资金由市财政承担,在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强市”建设部分)中列支,台州市政府质量奖(含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由市财政统一解决。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补助的,按最先申报一项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台政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调整后的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吴海平(市长)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咨询委。

徐良平(常务副市长)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台州湾新区、法制、司法、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国有资产监管、金融、行政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人民武装、反走私和海防管理、机关事务、对口支援、政务公开和政府系统改革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司法局(市行政复议局)、市人社社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政府研究室、驻京联络处、驻沪联络处、驻杭办、台州技师学院、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市政府应急事务中心、市铁路办、市国运集团、市金投集团、台州循环经济公司、台州大陈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市援疆指挥部。

联系台州军分区,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驻台部队、预备役二团,市委改革办、市委老干部局,民主党派,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金融机构。

章月燕(副市长) 负责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老龄、文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社发集团。

联系台州学院、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

职业学院、台州广播电视大学等大专院校,台州恩泽医疗中心、台州市中心医院(台州学院附属医院)等医疗机构,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社联、市文联、市关工委、市红十字会、市老龄工委、市老年体协、市文史馆,市政府新闻办、新闻机构。

林先华(副市长) 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交通运输、外事(港澳事务)、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和城市管理等各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局、市林业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外事办(市港澳办)、市人防办(市民防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公积金运行保障中心、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市公交集团、市民航事务中心、市沿海高速公路服务中心、市机场办、市“三改一拆”办、市治堵办、市杭绍台高速指挥部。

联系团市委、市侨办、市台办、市侨联,甬台温高速公司(台金高速公司)、台州机场管理公司。

管文新(副市长) 负责民政、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退役军人事务、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扶贫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台州湾新区日常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供销社、市农科院、市水库移民工作中心、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市防汛防旱事务中心(市流域水系事业发展中心)、市“五水共治”办(市水环境整治办)、市水务集团、市朱溪水库指挥部、市东官河整治指挥部,大麦屿港区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台州海事局、市气象局、省柑桔研究所,市残联、市慈善总会。

朱建军(副市长)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联系市信访局、市民宗局、市国安局,高速交警台州支队。

陈挺晨(副市长)负责经济和信息化、科学技术、商务(粮食和物资储备)、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粮食物资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市科协、市工商联、市贸促会、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中科院台州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中心、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台州创新中心、台州·深

圳创新中心、南方科技大学台州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台州研究院,台州电业局、市盐业公司、市无线电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中石化台州分公司、中石油台州分公司,台州发电厂、台州第二发电厂、三门核电公司、玉环华能电厂,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公司、电信台州分公司、移动台州分公司、联通台州分公司、铁塔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1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7日

台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77号)等文件要求,切实打破属地化管理限制,建立便民高效、标准规范、协同互信的“跨区域通办”政务服务模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数字化改革为总抓手,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坚持数字赋能、改革破题、创新制胜、综合集成,以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为重点,以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推进流程再造和审批结果电子化,着力推进“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打造线下“一窗通办”和线上“一网通办”融合发展、本

地异地同步的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模式,建立具有台州特色的“跨区域通办”工作体系,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坚强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不断巩固“全市通办”成果。2021年底前实现省定民生事项100%“全市通办”,其他事项(除负面清单事项外)100%“全市通办”,并逐步减少负面清单事项。

(二)逐步扩大“全省通办”范围。根据省统一部署,2021年6月底前实现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高频事项“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接入政务服务2.0平台的事项100%“全省通办”,2022年底前实现“全省通办”事项乡镇(街道)全覆盖,2023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高质量“全省通办”。

(三)全面推进“跨省通办”落实。按照国办发〔2020〕35号文件确定的事项清单及时间要求,结合国家部委统一部署,抓好组织实施,确保140项“跨省通办”事项按时落地应用。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一网通办”,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深化点对点通办机制,2021年底前实现外来人员5000人以上、外出人员重点集中居住县级地区的“跨省通办”深度融合全覆盖。

三、业务模式及流程

(一)数字赋能,全程网办。

1. 业务模式。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长三角“一网通办”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和外地政务服务网站及APP等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事项申请、数据共享查询核验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

2. 业务流程。线上申报:申请人按照操作规范,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线上申报;需提交纸质材料核验的,可邮寄到管辖地通办窗口。审核办理:管辖地通办窗口打印材料或线上流转给相关审批业务单位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送达:管辖地通过邮寄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二)收办分离,代收代办。

1. 业务模式。对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收办分离,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通办窗口代为收件、流转,管辖地通办窗口进行审核、办理。

2. 业务流程。申报登记: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办事大厅通办窗口进行申报登记;选择邮寄或现场取件。窗口受理:通办窗口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进行代收代办,扫描材料并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材料信息发送到管辖地窗口;需提交纸质材料或核验原件的,可邮寄到管辖地通办窗口。审核办理:管辖地通办窗口打印材料或线上流转给相关审批业务单位进行审核办理。结果送达:管辖地通过邮寄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

(三)高效协同,多地联办。

1. 业务模式。对无法实现全程网办且涉及异地多部门办理的事项,整合多地办理流程,实行一地收件、跨区协同、横向互联、纵向贯通、数据共享、

高效办理,实现多层次、多类型“一件事”联办。

2. 业务流程。申报登记:申请人持所需材料到办事大厅通办窗口进行申报登记;选择邮寄或现场取件。窗口受理:通办窗口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符合办理条件、信息准确无误的,进行代收代办,扫描申请材料并通过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材料信息分别发送到各管辖地通办窗口。联合办理:各管辖地通办窗口打印材料或线上流转给相关审批业务单位进行联合审核办理。结果送达:相关证件齐全后,管辖地通过邮寄或网络统一送达办理结果。

四、工作内容

(一)增强服务提供能力。

1. 强化顶层设计。做好“跨区域通办”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建立“跨区域通办”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开展通办双方的交流会商、问题研究,确保收件地、管辖地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围绕“放管服”和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要求,强化行政服务中心“跨区域通办”管理服务功能,拓展政务服务覆盖面和普及性。(责任单位:市府办、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2. 强化统筹部署。市各审批业务单位要加强与对口省级单位对接,争取先行先试,积极探索适合我市“跨区域通办”的业务模式、实现路径。严格贯彻本系统“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全市通办”方案,持续加强“跨区域通办”业务能力和改革举措创新,开展承诺制深化应用、信用监管强化、异地办事咨询等工作,做到“一次提交、一次办成”。充分利用全省为侨服务“全球通”等载体,建立健全跨境通办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市各审批业务单位)

3. 强化服务质量。加快行政服务中心“三窗口、两中心、一基地”建设,建成一站式、智慧化政务服务大厅,打造职业化、专业化、一体化政务服务队伍,保障窗口力量,理顺工作机制,提升服务水平,逐步形成“人员支撑到位、需求服务到位”的台州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体系。(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二)拓展通办辐射范围。

1. 分析需求。聚焦新台州人及台州在外创业人员的政务办事难点,把握人员流动时间节点,每年7月对本地区流动人口户籍分布以及外出创业

人口分布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切实摸清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公安局)

2. 主动对接。采取发函、上门等方式,积极主动对接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和经济发达地区的意向合作单位,强化沟通联络。(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3. 建立关系。签订双方或多方“跨区域通办”协议,建立长期稳固的政务服务一体化通办战略合作关系,健全点对点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机制,推进友好合作、互促发展。(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三)统一通办业务标准。

1. 开设通办窗口。开设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窗口,明确受理人员,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高质量实现跨区域业务办理。明确业务负责人和联络人,建立通讯录、交流群,充分沟通业务办理情况。强化业务培训和指导,熟练掌握改革后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鼓励实行异地人员互派、跟班学习。(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各审批业务单位)

2. 明确事项清单。聚焦保障改善民生、助力惠企利企、促进就业创业,以频率高、需求强事项为重点,有序开展梳理、试行、完善、总结,动态公布“跨区域通办”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各审批业务单位)

3. 优化办事标准。推进“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明确“跨区域通办”内容标准,编制并公布标准统一、材料明晰、流程一致的业务办理手册和办事指南,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鼓励创新内部系统流转、异地账号互通、异地委托审查、异地直接审批出证等“跨区域通办”实现方式。(责任单位:市各审批业务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

(四)深化数据材料共享。

1. 加强平台对接应用。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实现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全面推进政务服务 2.0 平台应用,开发视频实时连线、办理进度查询等功能,实现通办办

件可追、数据可查。加强 12345 政务咨询平台和审批业务单位的协同衔接,做优政务服务便捷咨询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信访局,市各审批业务单位)

2. 加快数据融合互通。在全省统一部署下,开发应用“跨区域通办”、跨区域可办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证明开具等系统功能,实现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鼓励自助机跨区铺设或一体开发、功能合成,探索小程序办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各审批业务单位)

3. 扩大数据使用范围。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满足“跨区域通办”业务数据需求。推进政务数据向公共服务机构共享。(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各审批业务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府办、市委改革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及市各审批业务单位组成的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联席会议。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在 2021 年 2 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跨区域通办”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把握时间节点,强化事项梳理、流程再造、系统对接和业务培训,着力推进“跨区域通办”工作有效实施。

(二)强化督查考核。将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落实情况纳入市全面深化改革考评体系,完善“跨区域通办”“好差评”评价体系,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及时,进行约谈、督查通报。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媒介渠道,做好“跨区域通办”做法和成效宣传,拓宽公众参与渠道,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有效解决。积极与商会、流动党组织等进行交流,进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工厂、社区进行宣传,了解需求、拓展业务,不断优化务工环境,促进企业人才稳定。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园林绿化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台州市园林绿化 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台建〔2021〕26号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市场公平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

定》(建城〔2017〕251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组织修订了《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19日

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综合素质,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园林绿化市场公平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信用评价,是指对企业经营状况和履约信誉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实施综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按照本办法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市局)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以下简称县(市、区)建设局)负责本区域企

业信用评价初审工作并配合市局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企业经营状况和企业履约信誉两部分。企业经营状况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企业荣誉;企业履约信誉包括合同履行、社会责任、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

第七条 企业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定,即企业信用等级评定为AAA、AA+、AA、A、B五个等级。

企业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A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90分以上(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数,下同);

(二)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85分以上不足90分;

(三)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80分以上不足85分;

(四)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60分以上不足80分;

(五)B级,评价指标得分不足60分。

第三章 评价程序和申请资料

第八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次评定

1.申请信用评价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按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进行自评。

2.申请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电子数据(台州市外企业向其驻台机构所在地或就近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对原件进行审查,原件核查后退还。

3.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督、招标投标管理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审查申请材料,对企业信用等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市局。

4.市局对县(市、区)建设局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jsj.zjtz.gov.cn)、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网(www.tzjzy.com.cn)等有关网站公示至月底,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下月初正式公布。

(二)动态评定

1.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涉及评价指标的有关信息录入台州市园林绿化信用评价系统。对于评价指标加减分的,及时给予计算分值和评定等级。

2.已公布企业的信用评价得分有调整的,可于每月10日前在台州市园林绿化信用评价系统上进行修改,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初审和市局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至月底结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下月初正式公布。

3.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期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附上本人真实信息。市局对收到的异议进行审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及时予以更正。已公布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不再接收异议。

第九条 申请企业应按下列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一)企业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等;

(二)与评价指标有关的工程业绩、奖惩文件、证明文书、报表等材料。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管理和运用

第十条 建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以及企业信用档案。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向社会开放,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即时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局发文直接降低其信用等级,直至降到B级为止。降级后的信用评价指标得分为该等级的最低分,B级最低分分值为40分。

(一)在信用评定后有下列行为被各级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1次,其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 1.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2.发生一般等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
- 4.信用评价申请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信用评定后有下列行为被各级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通报的,其信用等级直接降到B级:

- 1.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一年内连续发生2起以上一般等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 3.以其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
- 4.在建设活动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受贿行为的。

第十二条 企业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发生降级满6个月的,其信用评价指标得分重新计算,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发生降级未满6个月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信用等级和评价指标得分。

第十三条 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行政审批(许可)、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四条 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对

不同信用等级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

(一)对信用为 AAA 等级的企业,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给予下列政策支持和服务:

- 1.在评先评优中优先予以推荐;
- 2.在园林绿化市场日常检查时不作重点监管对象。

(二)对信用为 B 等级的企业,应当实行信用惩戒机制,以重点防范为主:

- 1.在各类评比(奖)活动中原则上不予推荐其所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
- 2.在园林绿化市场日常检查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实施高频率或者高抽检率的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与台州市建立信用信息互认互查

地区的企业信用信息,属于评价内容范围的,比照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评价方式计分。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信用评价时故意错报、误报、漏报,骗取评价指标得分的,经查实后,按照弄虚作假作假处理。

第十七条 评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信息录入、计分审核等信用评价及时、准确、无遗漏,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评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信用评价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以及相关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附件

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

企业名称: _____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得分
1	营业执照	1.1 企业营业执照。 1.1.1 评价内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营业执照。 1.1.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有效期。 1.1.3 评分标准:经营范围中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服务等相关内容的,得 8 分。未包含上述相关内容或已失效的,得 0 分。	8	
2	工程质量	2.1 工程质量。 2.1.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和获奖评优情况。 2.1.2 评价方式:查阅各级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质量事故通报、质量检查通报及工程质量获奖评优文件。 2.1.3 评分标准: 2.1.3.1 工程质量(满分 20 分,近 2 年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得基本分 18 分)。 (1)近 5 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由于质量和标准投诉未及时处理,经查实的,每起扣 1 分; (2)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期限内的),每次扣 1.5 分; (3)近 5 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发生一般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4 分; (4)近 5 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发生较大等级质量事故的,每次扣 8 分; 以上(1)~(4)项累计扣完 20 分为止; (5)近 5 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发生重大以上等级质量事故的,整个第 2 项不得分。 2.1.3.2 质量评优(满分 8 分)。 (1)近 2 年承建的工程获县(市、区)优秀园林工程奖得 0.5 分/个; (2)近 2 年承建工程获市级“优秀园林工程”奖得 1 分/个; (3)近 3 年承建的工程获省级“优秀园林工程”金奖得 3 分/个,银奖得 2 分/个,铜奖得 1 分/个;获省级优质工程称号的每项得 4 分; (4)近 5 年承建的工程获住房城乡建设部“优秀园林工程”奖或鲁班奖优质工程称号的得 6 分/个; 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 8 分。	28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得分
3	安全生产	<p>3.1 安全生产。</p> <p>3.1.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生产和获奖评优情况。</p> <p>3.1.2 评价方式:查阅各级政府和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工程安全生产事故通报、安全检查通报及安全生产获奖评优文件。</p> <p>3.1.3 评分标准:</p> <p>3.1.3.1 安全生产(满分20分,前2个年度内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得基本分18分)。(1)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中被通报批评的(公示期限内的),每次扣1.5分;(2)近5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发生一般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4分;(3)近5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发生较大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扣8分;以上(1)~(3)项累计扣完20分为止;(4)近5年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发生重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整个第3项不得分。</p> <p>3.1.3.2 安全生产评优(满分6分)。(1)近2年承建工程获县(市、区)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称号得0.5分/个;(2)近2年承建工程获市级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称号得1.0分/个;(3)近3年承建工程获省级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得2.0分/个;(4)近5年承建工程获部级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得3.0分/个;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6分。</p>	26	
4	企业荣誉	<p>4. 企业荣誉</p> <p>4.1 评价内容:企业荣誉。</p> <p>4.2 评价方式:查阅荣誉称号获奖文件。</p> <p>4.3 评分标准:(满分2分)</p> <p>(1)近2年获市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优秀施工企业、市建筑业十强施工企业、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每次得1.0分;</p> <p>(2)近3年获省园林优秀管理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AA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每次得2.0分。</p> <p>与台州互认互查地区计算当地同类别企业奖项。本项最高计算至2分。</p>	2	
5	合同履行	<p>5.1 合同履行。</p> <p>5.1.1 评价内容:企业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合同金额100万元以上)。</p> <p>5.1.2 评价方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合同检查结果通报和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表。</p> <p>5.1.3 评分标准:(满分8分,近2年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得基本分6分)</p> <p>(1)履约检查评价(1分)。承接的工程在合同检查中企业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扣分时限自文件发布之日起1年,扣分实行动态叠加);</p> <p>(2)在建评价(2.5分)。每年4月30日前,已正式开工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合同履行评价(见附件3),每个项目评价结果由承包方在6月30日前上传至“台州造价网(www.tzzj.cn)”工程合同履行评价系统,并报送当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为“好”不扣分,“较好”扣0.3分,“一般”扣0.6分,“差”扣1分,按企业在本市(含县市区)全部工程项目累计扣分,扣完2.5分为止;</p> <p>(3)竣工评价(2.5分)。已竣工的工程项目须在工程竣工后1个月内,由发包方对承包方进行施工合同履行竣工评价(见附件3),每个项目评价结果由承包方上传至“台州造价网(www.tzzj.cn)”工程合同履行评价系统,并报送当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评价结果为“好”不扣分,“较好”扣0.3分,“一般”扣0.6分,“差”扣1分,按企业在本市(含县市区)全部工程项目累计扣分,扣完2.5分为止(动态计分);</p> <p>(4)未开展在建评价、竣工评价或承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结果上传到“台州造价网(www.tzzj.cn)”工程合同履行评价系统,每个工程项目扣1.5分;</p> <p>以上(1)~(4)项累计扣完8分为止。</p>	8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及计分办法	分值	得分
6	社会责任	<p>6.1 民工工资保障情况。</p> <p>6.1.1 评价内容;企业民工工资支付情况。</p> <p>6.1.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保障民工工资支付措施及拖欠民工工资通报。</p> <p>6.1.3 评分标准;(满分 12 分,近 2 年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得基本分 10 分)</p> <p>(1)近 2 年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扣 3 分/次;</p> <p>(2)近 2 年内发生民工向政府部门讨要拖欠工资,经建设主管部门查实的扣 4 分/次;</p> <p>(1)(2)累计扣完 12 分为止;</p> <p>(3)近 2 年内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查实的),整个第 5 项不得分。</p> <p>6.2 抢险救灾(满分 4 分)。</p> <p>6.2.1 评价内容;企业参与抢险救灾情况。</p> <p>6.2.2 评价方式;查阅企业参与抢险救灾的表彰通报。</p> <p>6.2.3 评分标准:</p> <p>(1)近 2 年参加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被表彰的,每次加 1 分;</p> <p>(2)近 2 年参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被表彰的,每次加 2 分;</p> <p>(3)近 2 年参加市人民政府或省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被表彰的,每次加 3 分。</p> <p>(4)近 2 年参加省人民政府组织的抢险救灾活动被表彰的,每次加 4 分。</p> <p>同一次抢险救灾只计取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计分。以上(1)~(4)项最高计算至 4 分。</p>	16	
7	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	<p>7.1 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p> <p>7.1.1 评价内容;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的情况。</p> <p>7.1.2 评价方式: 查阅企业在市场行为有无列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记录或黑名单。</p> <p>7.1.3 评分标准:(满分 12 分,近 2 年无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得基本分 10 分)</p> <p>(1)企业正被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不良记录扣 5 分/次;</p> <p>(2)企业正被列入省建设厅不良记录、市建设局黑名单扣 3 分/次;</p> <p>(3)企业正被列入市建设局不良记录、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黑名单扣 2 分/次;</p> <p>(4)企业正被列入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扣 1 分/次;</p> <p>(5)企业员工正被列入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的,一个行为分别扣 1.5、1、0.5 分/人次;</p> <p>(6)企业员工被住房城乡建设部、省、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公示期限内的),一个行为每人次分别扣 1、0.8、0.5 分。</p> <p>上述行为隐瞒不报,一经查实,按上述分值两倍扣分。</p> <p>上述行为中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的,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评价指标中已经扣分的,不重复扣分。</p> <p>同一行为只扣除最高级别的分数,不重复扣分。以上(1)~(6)项累计扣完 12 分为止。</p>	12	
合 计			100	

备注:1.评价表中涉及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合同履行和人员违规行为仅指园林绿化工程;企业荣誉、社会责任、不良记录及其他违规行为不分专业。

2.近 2 年指的从信用评价申报日至申报前一年。例:申报日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近 2 年”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近 5 年”指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以发文时间为准。

3.工程项目的计算期限:开始时间以施工许可证登记时间为准,结束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登记时间为准(若竣工验收报告无法提供的,结束时间以施工许可证登记时间顺延两年计)。遇有特殊情况的提供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后予以办理。

4.企业荣誉的计算期限:开始时间以发文时间为准,结束时间以发文时间顺延一年计。

5.通报批评公示期限如无特别说明的,按公示 3 个月计。

6.申报的奖惩材料有效期全部计算至月底。例:通报批评公示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0 日结束,该项加减分计算至 2020 年 7 月底,不在月中进行调整。

7.2018 年及以后的优质工程奖等各类获奖赋分参照此标准。县(市、区)各类评奖评优举办者及其评选办法、标准等应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称项目负责人)的市场行为,提高园林绿化行业诚信度和公信力,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园林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项以上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从事现场施工或者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经历。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是指对项目负责人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等方面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在台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参加信用评价。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活动遵循公开、公正、客观、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湾新区建设局(以下简称县(市、区)建设局)负责本区域企业信用评价初审工作并配合市局做好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二章 评价指标和信用等级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指标包括技术职称、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个人荣誉、合同履行、市场行为、社会责任、不良记录及违规行为,以及迎检和其他重大事项加、扣分。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实行分级评定,即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AA、AA+、AA、A、B五个等级。

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按照下列标准确定:

(一)A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90分以上(本

办法所指以上均包括本数,下同);

(二)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85分以上不足90分;

(三)A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80分以上不足85分;

(四)A级,评价指标得分在60分以上不足80分;

(五)B级,评价指标得分不足60分。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次评定

1.申请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以下称申请人员)按照《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进行自评;

2.申请人员的注册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企业注册地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电子数据(台州市外企业向其驻台机构所在地或就近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对原件进行审查,原件核查后退还);

3.企业注册地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督、招标投标管理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审查申请材料,对项目负责人信用等级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市局;

4.市局对县(市、区)建设局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jsj.zjtz.gov.cn)、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网(www.tzjzy.com.cn)等有关网站公示至月底,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下月初正式公布。

(二)动态评定:

1.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涉及项目负责人评价指标的有关信息录入台州市园林绿化信用评价系统。对于评价指标加减分的,及时给予计算分值和评定等级。

2.已公布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指标得分有调整的,可于每月10日前在台州市园林绿化信用

评价系统上进行修改,经县(市、区)主管部门初审和市局审核后进行公示。公示至月底结束,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在下月初正式公布。

3.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期的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反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附上本人真实信息。市局对收到的异议进行审查、核实,如情况属实,及时予以更正。已公布的注册建造师评价结果不再接收异议。

第九条 申请人员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项目负责人的基本信息。

(二)与评价指标有关的工程业绩、奖惩文件、证明文书、报表等材料。

第四章 信用等级管理和运用

第十条 建立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以及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网络数据库向社会开放,提供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即时查询服务。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局发文直接降低其信用等级,直至降到 B 级为止。降级后的对应分值为该等级的最低分,B 级最低分分值为 40 分。

(一)在信用评价后有下列行为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每发生 1 次,其信用等级降低一级:

- 1.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2.发生一般等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3.发生拖欠民工工资事件的;
- 4.信用评价申请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信用评价后有下列行为被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通报的,其信用等级直接降到 B 级:

- 1.发生较大等级以上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一年内连续发生 2 起以上一般等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2.因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3.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照投标承诺进驻现场管理,且擅自变更的;

4.以其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

5.在建设活动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受贿情形的。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因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发生降级满 6 个月的,其信用评价指标得分重新计算,并据此确定信用等级;发生降级未滿 6 个月的,则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信用等级和评价指标得分。

第十三条 市局和县(市、区)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负责人的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日常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建立相应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与台州市建立信用信息互认互查地区的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属于评价内容范围的,比照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评价方式计分。

第十五条 参加信用评价的项目负责人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相关资料须经所在单位审核认可并盖章确认。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进行监督,并对其不良行为向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名举报、投诉。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申请信用评价时有错报、误报、漏报,骗取评价指标得分情形的,经查实后,按照弄虚作假处理。

第十七条 评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确保信息录入、计分审核等信用评价及时、准确、无遗漏,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评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信用评价的,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以及相关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标准及计分表(略)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园林绿化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台建〔2021〕26号)的政策解读

问题 1:为什么要出台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和施工项目负责人从业行为,促进我市园林绿化市场公平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号),第十二条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国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第十三条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的要求。为落实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现出台《台州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台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办法》。一是对原评价办法存在不完善之处进行相应调整;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信用信息互认互查地区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信息可参照台州区域内的评价方式计分;三是更加强调“两场联动”,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企业(个人)荣誉、合同履行、社会责任等行为全部纳入到信用评价中。

问题 2:信用评价程序如何进行?

申请企业在每月规定时间内向企业注册地的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电子数据(台州市外企业向其驻台机构所在地或就近向县(市、区)主管部门报送),相关证明材料由县(市、区)主管部门对原件进行审查,原件核查后退还。

评价程序由原收取纸质材料改为电子申报,实现无纸化申报。经县(市、区)建设局初审,市局审核后结果在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jsj.zjtz.gov.cn)、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系统(www.tzjzy.com.cn)上公示并在下个月公布,公示和公布信息内容向社会开放。

问题 3:总体结构上有哪些调整?

答:一是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部分记分标准进行针对性调整,更有利于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二是与台州市建立信用信息互认互查地区的企业信用信息,属于评价内容范围的,比照台州市行政区域内的评价方式计分。

问题 4:新出台的信用评价何时启动?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解读人:倪海燕、陈朝平,联系电话:0576-88517638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1年2月11日,市政府发出台政干〔2021〕2号,决定:

免去林强的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21年2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 | |
|-------------|----------------------------|
| 台政发〔2021〕2号 | 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 |
| 台政发〔2021〕3号 | 关于印发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
| 台政发〔2021〕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加快质量提升的若干意见 |
| 台政发〔2021〕6号 | 关于调整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
| 台政干〔2021〕2号 | 关于林强免职的通知 |

2021年2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台政办发〔2021〕5号 | 关于调整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
| 台政办发〔2021〕7号 | 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台政办发〔2021〕8号 | 关于陈正茶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2期(总第303期)

3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